**押標金連帶保證書**

1. 立連帶保證書人(保證人) 銀行 分行(以下簡稱本行)茲因(投標廠商) (以下簡稱廠商)投標金門縣採購招標所(以下簡稱機關)之(採購標的) 　　 (以下簡稱採購)，依招標文件(含其變更或補充)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新臺幣 (中文大寫) 元整(NT$ )（以下簡稱保證總額），該押標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2.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之情形者，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，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，絕不推諉拖延，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。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，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。
3. 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，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。
4.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，至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止。
5. 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，由機關及本行各執1份，副本1份由廠商存執。

六、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，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。

連帶保證銀行：

負責人(或代表人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